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》。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《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之后，我们认可前述备考审阅报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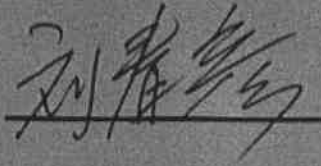
李志伟

李志伟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

李志伟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刘春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enclosed within a large, hand-drawn circl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罗文达'.

罗文达